

国内·综合

走在马路上 捡到一千元 围成一个圈 等候失主返



绘图 吴芳

□据 新华社

7名学生放学路上捡到1000元现金，主动围成圆圈保护散落一地的钞票，并报警寻找失主，在寒风中久久守候。近日，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发生的这一幕，让折返找钱的失主连称“太感动”。

▶▶ 学生围圈保护散落钞票等候失主

1月14日下午3点多，旌德县第二中学初三(8)班的冯珠和同学刚参加完期末考试，一起走在回家的路上，经过和平路人行道时看到地上散落着数张百元钞票。“谁的钱掉了？”大家四处呼喊失主。

“我们喊了一会儿，没人来认领，于是就把钱捡起来数了一下，全是一百的，正好是1000元。”冯珠向记者回忆当时的情景，“第一次捡到这么多

票，并报警寻找失主，在寒风中久久守候。近日，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发生的这一幕，让折返找钱的失主连称“太感动”。

钱，我们怕拿在手里被误会，无奈只好把钱叠起来放地上。”当时，其中一个同学提议把钱围住：“这样钱不会被风吹跑，失主主要是回来也能一眼就看到我们。”

为了保险起见，同行的男生吴宇晗随即用手机拨打了110。“我们这样光等着也不是办法，不知道失主什么时候回来，让警察处理肯定会更好。”吴宇晗说。

▶▶ “冬日里的一抹阳光，90后带来的正能量”

旌德当天的气温仅为5℃。“哪怕是站在背风的地方还是阴冷冷的。”冯珠告诉记者，等了近20分钟，失主匆匆赶到了现场。根据警方确认，这位名叫胡志敏的失主是安徽绩溪人，当天正好和家人到旌德县购买年货。“当时把钱随手放在口袋里，可能走得太匆忙就掉在了地上。”胡志敏说。

看到钱分文未少地回到了自己手上，胡志敏告诉记者，当时也只是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回来找的，万万没想到，学生们会以这种方式护着钱，“太让我感动了！”更让他感动的是，他还没来得及表示感谢，学生们便转身离开了。

和平路上一家钟表修理店的老板杨学辉告诉记者：“我听到孩子们呼喊失主的声音，然后看到了这一幕，特别感动，就用相机拍了下来，上传到了当地的论坛上。”

有网友大赞这一行为是“冬日里的一抹阳光，90后带来的正能量”。

▶▶ 热点微评

是法律问题，就不要道德化

□洛谭

“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，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……”当我们小时候哼唱这首童谣时，就知道捡了东西要归还的道理。“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能拿”，这个道理不必重申。

孩子们的行为当然值得称赞，这没啥可说。可是，这事情让人想起近年来

不断在各地发生的“捡到就跑”或者“群起哄抢”事件：别人的钱掉了，拿了就跑；高速路上车翻了，货物被抢光……

不用多说，小到一根针，大到一栋房子，是谁的就是谁的，这是法律问题。对拾金不昧的孩子要夸，对哄抢私产的行为也一定得追究——“中国式过马路”都被严打了，对更严重的“捡了就跑”，怎能无动于衷？

正打瞌睡 枕头来了

江西一老板正为员工年终奖发愁，买彩票中2亿多元

□据 人民网

近日福彩双色球第2014006期开奖，江西一彩民独揽48注头奖，总奖金高达2.01亿。除去20%的个税，他能拿到1.6亿元左右。

小王是名80后，籍贯湖南，之前在海外留学、工作，后回国创业。现为

两家公司的老板、股东。这次中奖，小王首先想到的是自己公司员工的年终奖有了着落。“眼看春节要到了，要给40名工人发年终奖，大概170万元，因为资金周转不灵，年底银行贷款下不来，这笔钱让我很伤脑筋。这次中了2亿多元，发年终奖的钱有了。”

这真是过年的节奏啊

武汉一居民家窗户上挂满腊肉，网友戏称这是民间真土豪

□据 人民网

日前，网上一组“武汉居民腊肉铺窗”的图片疯传，从图片上可以看出，该户居民家的窗户上挂满了腊肉。有网友笑言：“得杀多少头猪啊，这才是民间真土豪啊！”

腊肉指肉经腌制、烟熏烘烤(或在日光下暴晒)的过程所加工成的肉制品。腊肉的防腐能力强，能延长保存时间，并有特殊的风味。



一个色狼的下场

合肥“性爱日记”保安一审被判无期徒刑

□据 新华网

刘强(化名)在合肥当保安。15年来，他先后与数百名女网友发生了关系，并写了四五本“性爱日记”，其中还记录了与多名未成年女性和智障女性的交往过程。1月20日记者获悉，刘强因强奸妇女1人、奸淫妇女3人，构成强奸罪，被合肥市中院判处无期徒刑。

与数百女性发生关系

出生于1975年的刘强，曾是合肥市公安局保安公司的一名员工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1998年以来，被告人刘强利用聊天工具，用虚假的身份信息与他人聊天，骗取女性网友的信任，然后约在其租住的房屋内或女网友家中见面。15年来，刘强先后与数百名女性发生了性关系。

这些数字是如何统计出来的呢？原来，刘强有个癖好：写“性爱日记”。每次与女网友发生性关系后，刘强都会详细地记录下交往的过程。有时候，他还会对女网友的某项特征进行标注，并表达自己的情感。

称强奸处女很幸福

检方指控，刘强强奸了幼女史某某、董某、杨某某，强奸了智障女虞某某(化名)数十次。

被害人史某某在刘强的笔记中编号为57，系1996年出生的合肥市某中学初二学生。2009年10月31日下午，刘强将史某某骗到徽州路与繁华大道交叉口，将其哄骗到自己的住处，与史某某发生了性关系，并用相机对其拍照。

被害人董某在刘强的笔记中编号为59，标注为处女，是1997年出生的初一学生。2009年11月18日，刘强来到董某家中。见面后，刘强明知董某只有12岁，仍与其发生了性关系。事后，刘强在日记中写到，为此“感到太幸福”。

2010年下半年，刘强网聊认识了智障女虞某某。此后，在刘强的住处，曾强奸虞某某50次以上。

去年1月4日，杨某某在父母的陪同下报警。当天15时许，刘强被抓获归案。

一审被判无期徒刑

日前，合肥市中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判决。法院审理认为：被告人刘强强奸妇女1人、奸淫妇女3人，其行为构成强奸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

被告人刘强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，应从重处罚，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从轻处罚。

最终，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刘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